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10117034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4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綜合計畫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117722轉2722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754262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hschchen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